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规定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由独立董事胡军统（主任委员）、独立董事刘保钰、独立董事张志亚3名成员组成。

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，人员组成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4月1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11个议案，全体委员同意上述议案内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，全体委员听取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完成情况汇报》，对公司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与年审会计师进

行了充分沟通。

2. 2025年6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同意聘任马红霞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2025年8月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. 2025年10月2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同意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5. 2025年11月14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6. 2025年12月15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方案》，全体委员就审计计划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。

7. 2025年12月22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同意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履行职责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

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2.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

年报编制期间，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。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、召开董事会审议前，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内控审计报告》。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可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。

3.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4.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马红霞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5.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，不涉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按时出席各次会议，在

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、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推动公司治理持续优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